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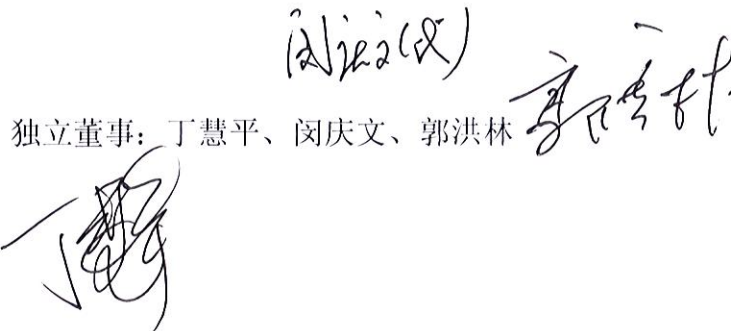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相关议案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受聘任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受聘任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8年4月17日